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9.01.19 (89) 法律字第 03110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9 年 01 月 19 日

要 旨：行政執行法第三條規定之「代執行」

全文內容：按現行之行政執行法第三條規定：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，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者，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之，向義務人徵收費用。」此之「代執行」，如由「該管行政官署代執行」，可由債權人代繳費用，至該管行政官署如何代執行，則屬執行方法之問題，宜由該管行政官署本於職權依法審酌之。另該管行政官署亦可「命第三人代執行」，該第三人似可包括義務之債權人，至債權人代執行後，自願拋棄費用請求權，依法尚無不可，否則仍應向義務人徵收費用交還債權人。